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 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号1楼102水利局窗口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区乘坐101/102公交车到行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8910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896315 手机投诉:1378229571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hnxf.gov.cn">http://wsxfdt.hnxf.gov.cn</a></p>

			v.cn:8080/zfp/webr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1739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1739441011905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173XK15274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1739441011905300006

### 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 设定依据

一、《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

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3	与第三方有利害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关系的协议		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效、加盖公章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备案材料等)		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防办；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办理结果：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审批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防办；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批。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B/CB/rBQCQI-XwRaAaxbyAAMVUptR6Fw606.pdf	批文	邮寄方式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